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M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同時是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第III項

政府當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RP06/03-04)

2.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主管”)以電腦投影資料簡介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探討了香港、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及台灣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他解釋，研究中各司法管轄區的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改善效率的調解工作及措施，以及調解工作的成效；
- (b) 有關勞資糾紛的聆訊，包括審前聆訊；
- (c) 為勞資糾紛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 (d) 其他解決糾紛的方法；及
- (e) 執行判決。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任秘書長”)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所作的調解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調解成功率

- (a) 一如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解釋，新西蘭在2002至03年度的和解率為68.5%，當中透過正式調解員的協助而達至完全和調的個案有45.4%；而獲得部分和解、由勞資雙方自行和解或由調解員作出判定的個案則有23.2%。香港2002年的和解率為63.2%，這數字只包括透過勞資關係科的協助而取得完全和解的個案。因此，如就和解率採取同一定義，香港的和解率應比新西蘭高；及

完成調解所需的時間

- (b) 勞資關係科的服務承諾是收到當事人提出的申索後起計5星期內為該人安排調解會

議。目前，等候在勞資關係科辦事處舉行調解會議平均所需時間為3.7星期。大部分個案(包括在勞資關係科達成和解及未能達成和解而須轉介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個案)均只經過一次調解會議。

III. 檢討審裁處的運作

(立法會CB(2)2424/03-04(01)至(02)、1932/02-03(02)、2527/02-03(01)及3025/02-03(01)號文件)

4. 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24/03-04(01)號文件)。該文件旨在說明為改善勞工處轉介未能和解的勞資糾紛和索償個案至審裁處的機制而採取的措施，亦載述當局對資料研究部研究報告所提出的若干初步意見。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文件中特別指出的下列主要事項——

- (a) 在2003年，勞資關係科處理共34 116宗個案，較2002年最高峰期的35 254宗個案減少了3%。在2004年首季，經處理的個案為7 725宗，較2003年同期減少8%；
- (b) 勞資關係科的調解成功率由2002年的63.2%上升至2003年的65.1%，是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錄得的最高數字。在2004年首季，調解成功率進一步上升至67.1%，審裁處未能和解的個案數目亦因而相應下降。在2003年，勞資關係科轉介了10 103宗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審裁處，較2002年的11 132宗減少9%。2004年首季的轉介個案則有2 119宗，較2003年同期的2 601宗減少19%，亦較2003年最後一季減少11%；及
- (c) 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已就統一索償人使用的申索表格達成協議，使索償人向勞資關係科提交資料後，無須再向審裁處提供相同資料。劃一表格短期內可供使用。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審裁處運作檢討的最新情況，該情況已在其於2004年5月17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424/03-04(02)號文件)中有所陳述 ——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檢討審裁處運作的工作小組計劃在2004年6月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
- (b) 當局在2003年中推行一項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將過堂案件分別編排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以盡量縮短訴訟各方輪候聆訊的時間，結果令人滿意。這項措施現已推廣至審裁處的其他法庭。其他短期措施正繼續實施，並將由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及
- (c) 現時的12個法庭足以應付有關的案件量。截至2004年5月3日，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當日的輪候時間為5日，而2003年則需要14日。由入稟當日至過堂聆訊當日的輪候時間為24日，與2003年相同。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a)項，工作小組的報告已於2004年6月發表，並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英文本於200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2)3004/03-04號文件發出，中文本則於2004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3149/03-04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解決糾紛的改善措施

6. 鄭家富議員察悉，新西蘭當局正考慮在《僱傭關係法律改革法案》中提議的“快捷調解”計劃。按照該計劃，牽涉糾紛的雙方會獲鼓勵在指定的時間內達成和解協議。若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調解員可就該個案作出判定。在英國，當局會指定一個調解期限，鼓勵雙方盡快就其糾紛達成協議，期限長短視乎個案的性質而定。在指定期限屆滿後，調解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調解，還是將個案轉介僱傭審裁處進行聆訊。鄭議員認為，指定調解期限以鼓勵雙方盡快達成和解的意念應予審慎考慮，他又補充，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雙方可能因受到壓力而在非情願的情況下倉卒達成協議的弊病。

7. 常任秘書長察悉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就調解時間而言，政府當局並未看到有何嚴重問題。他表示，一如先前所解釋，等候在勞資關係科辦事處舉行調解會議平均所需時間為3.7星期。大部分個案只需一次調解會議便可經調解而達致和解方案。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將轉介審裁處作出仲裁。

8. 梁富華議員表示，根據現行的解決糾紛制度，有時由於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的工作重疊，例如重覆作出調解，因而耽擱達成和解的時間。他指出，現行法例已清楚訂明勞資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因此，他認為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無須同為一宗個案作出調解。他又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一些簡單直接的個案中，當調解員清楚解釋雙方的法定權利和責任後，雙方對此亦無爭議，若調解員有權強制雙方遵行其決定，和解可更快達成。

9. 在調解工作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調查主任須作出調解，以期協助雙方就索償個案達成和解。他補充，工作小組會考慮勞資關係科及審裁處工作重疊的問題。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果認為有需要對現行制度作出重大改革，他會傾向支持類似英國制度的模式，設立兩個專門的仲裁機構，即對案件進行仲裁的僱傭審裁處及處理上訴的僱傭上訴審裁處。這樣可加快達成最終和解的程序，而無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一如香港現時的情況。另一方面，一個較接近中間路線的處理方法，是精簡現行的常規及程序。就這方面，李議員重申其以前提出的意見，即無須在審裁處進行過堂聆訊和審前提訊，以免不必要地將法律程序延長。勞資雙方經常都對這種做法作出投訴。他認為，調查主任有責任完成調查並擬備所有所需文件，確保案件可以進行審訊，因此提訊程序可予廢除。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並非所有案件都需要進行過堂聆訊和審前提訊。如果案情簡單，審裁官可在過堂聆訊中查詢有關事宜後，即時訂定日期，將該事宜提交審理。然而，如果有關事宜需要雙方呈交更多證據，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日期。審前提訊旨在研究能否取得所需證據及證據是否完整，以決定案件是否已準備妥當可進行審訊。由於勞資雙方均無律師代表，而審前提訊會將雙方的證據事宜整理妥當，審訊程序確可以加快進行。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審裁處是否打算將提訊次數減至每宗個案一次(研究報告附錄I)。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對於某案件有否必要進行提訊及進行提訊的次數，審裁官有權在考慮案件的特殊情況後自行決定。

13. 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和梁富華議員時表示，勞資關係科將未能達成和解的個案會轉介審裁處時，會將

索償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移交審裁處，索償人無須重新呈交資料。

執行判決和上訴

14. 鄭家富議員表示，僱員所憂慮的其中一項主要事項，是他們的僱主未有履行責任，令他們得不到審裁處判給的賠償。雖然僱員可以判定債權人的身份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執行裁決，但所需的時間和費用或會令他們無法提出申索。他建議當局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檢討本港執行判決的機制。他指出，在新西蘭的現行制度下，申索得直的一方可向僱傭關係局申請發出遵行令。若對方未有遵行命令，申請人可入稟僱傭事務法院，該法院可行使權力判處未有履行賠償責任者監禁、罰款，或扣押其財產。在新西蘭和英國亦有其他方法，例如申請法庭命令以索取判定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鄭議員認為，這些措施，尤其是新西蘭所採用的，賦予法院實際權力執行判決，保障索償成功者的利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進類似方向的措施是否實際可行。

15. 李卓人議員同意新西蘭執行判決的制度可有效保障索償人的利益。

16. 常任秘書長表示，他十分明白僱員對僱主未有履行賠償責任令他們難以取回應得賠償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能夠改善這情況的的建議。然而，他補充，香港應採納與新西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的做法與否，牽涉到政策的考慮，應在考慮對其他非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索償可能造成的影響後再作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工作小組可能提出的相關建議後，再研究此事。

17. 關於新西蘭僱傭事務法庭可判處未有遵從遵行令者監禁的權力，劉健儀議員要求資料研究部提供補充背景資料，說明賦予該法庭此權力的理由。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摘要(IN15/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3075/03-04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18.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建議將成功索償人向法庭申請執達主任執行財產扣押令以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貨物及財產的程序簡化。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考慮。

上訴個案的法律援助

20. 何俊仁議員指出，若僱主不服審裁處的判決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僱員往往因為所須承擔的高昂訟費而面對重大困難。在很多情況下，訟費更是遠遠超出審裁處原來判給僱員的賠償額。結果，有很多僱員，尤其是未能取得法律援助者，乾脆放棄索償。何議員建議當局探討在勞資糾紛個案中，可否在雙方均無法律代表出席訴訟程序的情況下進行上訴。

21. 何議員又指出，在台灣，在某些情況下，敗訴一方可無須負擔勝訴一方的律師費(研究報告第5.2.27段)。他建議研究一個類似制度。

22. 劉健儀議員認為，雙方若沒有法律代表，要在法庭上就其個案作出爭辯極為困難，尤其是在上訴是基於法律觀點而提出的情況下。她表示，要確保公義得以伸張，審訊可公平進行，應盡可能為僱員提供法律援助。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以前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應在僱主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作為答辯人的僱員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其接受法律援助經濟狀況審查。若僱員為上訴人，則他們須按正常規定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梁富華議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24. 陳國強議員告知委員，在1999年，他曾經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以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僱主提出的上訴案中，免除身為答辯人的僱員須符合法律援助經濟資格限額的規定。然而，該修訂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支持。

25. 資料研究部主管回應主席時表示，在研究報告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當中，香港是唯一不容許法律代表出席仲裁機構聆訊的地方。在新西蘭，在仲裁機構的法律程序可獲得法律援助。在英國，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僱傭審裁處審理的案件不能取得法律援助，但僱傭上訴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可獲法律援助，而蘇格蘭僱傭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則會在某些情況下獲得法律援助。該等情況如下——

- (a) 申請人無力聘請其他法律代表或未能覓得其他代表；及
- (b) 案件有可爭議之處；及

- (c) 案件過於複雜，申請人無法作出符合最低標準的有效陳述。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檢討審裁處的運作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

司法機構政務處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工作小組的報告完成並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後，他會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28. 主席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有關工作小組報告的簡報，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29.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9日